

证券代码：837284 证券简称：诚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一条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第二十一条（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登

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第二十八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的其他权利。	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

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

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
--	--

	金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七条（九） 对 公 司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九） 对 公 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七条（十一） 对 公 司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	第三十七条（十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出决议；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八条（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条（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第四十六条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

日前通知各股东。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五） 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六条（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	第八十六条（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七条（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授权应当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当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	--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	---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如下：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非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开始执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法规变更

三、 备查文件

（一）《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